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有關刊發或派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有關發售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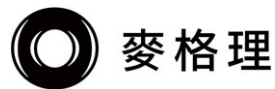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配售事項

於2025年3月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機構專業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1港元購買51,635,500股新H股。

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數為51,635,500股新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7.36%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6.62%，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6.85%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6.21%（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之日為止並無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1港元較：

- (a) H股於2025年3月6日（即緊接配售價釐定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54港元折讓約14.97%；及
- (b) H股於截至2025年3月6日（即緊接配售價釐定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2港元折讓約11.9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預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55.40百萬港元，而預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合共約為149.2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購置固定資產、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即不超過合共155,967,08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已根據一般授權批准配售事項，故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且配售代理不行使其終止權利，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25年3月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機構專業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1港元購買51,635,500股新H股。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7日(交易時段前)

配售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計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機構專業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須由配售代理釐定及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數為51,635,500股新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7.36%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6.62%，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6.85%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6.21%(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之日為止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1港元較：

- (a) H股於2025年3月6日(即緊接配售價釐定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54港元折讓約14.97%；及
- (b) H股於截至2025年3月6日(即緊接配售價釐定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2港元折讓約11.94%。

配售價乃根據市場狀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H股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包括：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
- (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i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遵守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協定及承諾，並達成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其須遵守或達成之條件；及

- (iv) 配售代理接獲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法律意見的基本定稿，有關文件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除上述條件(i)外，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配售事項的其他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

在上文所載的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配售事項應於2025年3月1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完成(「完成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於本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30日期間，除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即不超過合共155,967,086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已根據一般授權批准配售事項，故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79,835,433股股份，包括78,106,674股非上市股份及701,728,759股H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之日為止並無變動)之股權結構。

股份類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40,671,930	5.22	40,671,930	4.89
其他非上市股東	37,434,744	4.80	37,434,744	4.50
非上市股份總數	78,106,674	10.02	78,106,674	9.39
H股				
核心關連人士	224,216,959	28.75	224,216,959	26.97
其他H股股東	477,511,800	61.23	477,511,800	57.43
承配人	—	—	51,635,500	6.21
H股總數	701,728,759	89.98	753,364,259	90.61
合計	779,835,433	100.00	831,470,933	100.00

附註：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通過遍佈中國大陸的龐大友寶點位網絡的自動售貨機銷售快消品，其以數據驅動的運營系統為支撐。

董事們相信，配售事項將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預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55.40百萬港元，而預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合共約為149.2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分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即約89.52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售貨機；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即約59.68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近期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後認為，為補充本公司現金資源以用於上述擬定用途，配售事項屬合適，並對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屬重要。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且配售代理不行使其終止權利，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9月10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預期為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適用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與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的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快速消費品」	指	快速消費品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合共155,967,086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任何機構及企業專業投資者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51,635,500股新H股
「配售代理」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3月7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01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的51,635,500股新H股，及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濱

中國深圳，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濱先生、余立志先生、崔艷女士及晁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超先生及安煜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薌女士、張辰先生及張長昊先生。